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1X-site計畫 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以臺北市立美術館（簡稱本館）戶外廣場為基地，鼓勵跨域的創作型態或創意方法論，期望能藉由場域構築和美學的延伸與突破，激發對於創作精神及環境想像的雙重提問。

二、目標

1. 能針對本屆主題所引導的議題進行研究，提出當代性跨域形式的創作計畫。
2. 能提供空間性的體驗，以提高公眾參與度，建構廣場公共性。
3. 能展現創新的實驗精神，提出對基地環境合宜的構築工法、媒介運用、美學表現等。須顧及公共安全性，並考量材料經濟性。

三、本屆主題說明

本屆 X-site 再次提出「多重真實」(X-Reality) 的概念，關注當下生活中多變與多樣的社會真實。探索真實的過程需要持續的交互參照 (X-Reference)，關係不斷地被重新定義，交織成一個動態的生態系統，當中沒有單一的答案，更沒有可以完全複製的經驗。

四、參選資格

【初選階段】

- 提案團隊負責人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須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團隊其他共同創作者不在此限。
- 每一提案負責人以提送一案為限。
- 團隊成員須具備多元跨領域之背景，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成員之一須具備建築相關背景與工作經歷。

【複選階段】

- 團隊成員須提供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、團體、工作室或建築師事務所證照作為獲選之簽約對象；資格屬性範圍為藝術、建築、室內設計相關領域，於複選階段提交立案證明影本（蓋公司章），無法提交者即喪失資格。

五、重要期程

1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(五)止。
2. 徵件說明會：暫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 (五) 下午 3 時。
3. 預訂展期：2021 年 5 月 8 日 (六) 至 7 月 17 日 (日) 止。

六、經費

1. 勝選團隊之全案製作預算新台幣 350 萬元 (含稅)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2. 進入複審團隊完成複審程序後，獲提案工作費新台幣 5 萬元(含稅)，並由提案負責人代表領受；惟不包含勝選團隊。

七、設置基地

以本館戶外廣場為範圍 (詳見附圖，尺寸僅供參考，請自行實地測繪)

八、基地注意事項

1. 本案廣場基地為樓板層，貨運車不得行駛至廣場，為避免漏水等問題不宜承載過重或任何直接釘打。廣場之樓板承重數據為每平方公尺360公斤 (360kg/m²)。
2. 作品展出期間約達10週，因北面廣場無其他可庇護之建物阻擋風力，材料及結構須考慮其堅固、耐候、不易破損及民眾參與時的安全性。請因應地形需求提出「自由站立」(free standing)結構，具有對颱風、地震及瞬間風力7級以上的承受力，必要時須經結構技師簽證負責其安全性，並於細部設計階段提供之。
3. 本館位於航道下，廣場限高15.94公尺，提案設計之高度不得超出本館建物。
4. 廣場因靠近本館入口大門，並緊鄰「故事館」餐廳入口，因此提案作品規模與尺寸，不得妨礙兩者之公眾進出。
5. 佈卸展施作及拆除之地點及行經路線，均需全面鋪設樓板地面保護材料。對基地範圍內本館兩件展示中雕塑作品 (〈太極拱門〉、〈紅不讓〉) 須採取保護措施。
6. 須訂定「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」，遇有緊急狀況或異常天候致作品損傷或有公共安全之疑慮時，立刻派員到場處理。

九、提案與送件資料

1. 提案計畫須為首次發表。
2. 送件資料：

【初選階段】

- 提送企劃書紙本一式 8 份，及隨身碟或光碟 1 份；紙本資料以 A4 格式及雙面列印，圖表可折頁；企劃書電子檔為 PDF，設計示意圖另以 JPG 格式單獨存入隨身碟或光碟。
- 企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，請依下列次序裝釘：
 - (1) 基本資料表（附表一）
 - (2) 提案說明表（附表二，簡述主題、理念、構想、特色說明、場地規劃）。
 - (3) 規劃設計圖說明（包含作品形式、尺寸、重量、材質、數量、以及製作與設置方式、施工計畫等）並檢附足夠說明之表現圖面（如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透視圖）。
 - (4) 夜間照明計畫。
 - (5) 預算支出明細表（附表三）。
 - (6) 工作流程及進度規劃表。
 - (7) 團隊成員名單（附表四，含主要成員學經歷及背景資料，過去經驗及參考作品提示等。）。
 - (8) 平日及「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」。

【複選階段】

- 至少須備有實體模型或虛擬動畫之說明形式，可另備材料樣本等，請自行攜帶。

十、徵選方式

1. 參選資格與資料審核通過者，即進入以下二階段評選。
 - (1) 初選：評審團評選企劃書，通過初選者即進入複選。初選通過團隊及複選時間，將於 11 月公告於本館官網及 Email 通知；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 - (2) 複選：進入複選的團隊負責人必須親赴現場向評審團簡報（中文為主），負責人因故無法親自出席，得授權團隊代表出席並檢具授權書。由提案負責人與成員說明及答詢（最多 3 人），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簡報遲到或缺席視同棄權。複選結果將於 12 月公告於本館官網。

2. 由本館聘請相關專業人士 7 名，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會議。評選結束後，評選委員轉為「提案細部設計會議」之諮詢委員至本計畫設置完成。
3. 評審團保留本計畫勝選團隊從缺與是否備選之權利。提案如有爭議，由評審團做最終認定。若提案計畫無法執行，本館保留本計畫後續替代方案規劃及執行之權利。

十一、評選標準

| | 評選項目 | 評選內容 | 初選配 分 | 複選配 分 |
|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本屆主題回應 | • 創作理念、構想 | 25 | 20 |
| 2 | 創作內容與表現 | • 設計說明：含1)工法、2)技術、3)材料（包括替代性材料、輕型材料、或傳統自然材料賦予新觀念）、4)照明、5)其他。 • 空間美學與藝術表現。 • 公共性與公共安全。 • 材料經濟學概念。 •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。 | 35 | 30 |
| 3 | 監造與執行 | • 含工作流程、施工進度、平日及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。 | 15 | 15 |
| 4 | 經費分配 | • 經費預估與分配的合理性 | 15 | 15 |
| 5 | 專業能力與實績 | • 計畫負責人及主要成員相關工作實績、經驗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。 | 10 | 10 |
| 6 | 簡報答詢 | • 報告之完整性與嚴謹性 • 答詢之確實性與合理性 | 0 | 10 |

十二、收退件方式

1. 請至本館官網下載本簡章及相關表格。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（五）截止，收件截止日以郵局郵戳為憑；親送（含快遞）請於收件截止日當天下午 5:00 前送達。郵寄及親送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教育服務組，並於信封註明「2021 X-site 計畫送件」。

3. 提案團隊所遞交之提案資料，本館不予退件。

十三、權利與義務

1. 提案計畫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。
2. 提案參賽即表示認同本簡章之規定。
3. 勝選團隊因故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4. 本案屬於勞務採購，勝選團隊所提計畫須經首次「提案細部設計會議」通過後依政府採購法簽約，並依規定扣稅。
5.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本館與諮詢委員對於勝選提案保留修改權，並經「提案細部設計會議」通過後執行之。

十四、契約終止與解除

本勞務採購之預算如未獲議會通過或部份刪減以致無法執行時，本館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。

十五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或於合約明訂之。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1X-site 計畫

基本資料表 (附表一)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計畫名稱 | 中文： | | |
| | 英文： | | |
| 團隊資料 | 中文： | | |
| | 英文： | | |
| | 提案負責人 | | |
| | 市話 | | |
| | 傳真 | | |
| | E-mail | | |
| 地址 | (郵遞區號) | | |
| 聯絡人資料 | 姓名 | | 市話 |
| | | | 手機 |
| | 職稱 | | 傳真 |
| | | | E-mail |
| | 地址 | (郵遞區號) | |
| <p>一. 企劃書清單：</p> <p>(如簡章所列至少 9 項，請勾選註記，由主辦單位核對)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資料表 (附表一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成員名單 (附表四)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說明表 (附表二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流程及進度規劃表</p> <p>(附表一、二裝訂於企劃書首 2 頁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及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設計圖說明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負責人身分證影本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照明計畫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算支出明細表 (附表三)</p> <p>二. 企劃書份數：共 <u>8</u> 份，光碟/隨身碟(企劃書電子檔)：共 <u>1</u> 張。</p> | | | |
| 提案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| | | |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1X-site 計畫

提案說明表（附表二） *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說明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|----|--|----|
| 團隊名稱 | 中文： | | | | |
| | 英文：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中文： | | | | |
| | 英文： | | | | |
| 尺寸(m) | L: | x | W: | x | H: |
| 總載重(kg) | | 每平方公尺 平均淨載重 (kg/m ²) | | 每平方公尺 平均活載重 (kg/m ²) | |
| 主要材料 | | | | | |
| <p>1. 提案創作簡述（含主題、理念、構想、特色說明等，中文書寫約 300-500 字，完整內容於企劃書另外圖文呈現）：</p> | | | | | |
| <p>2. 設置規劃簡述（含材料、施工方式、規模尺寸等，中文書寫約 300-500 字，完整內容於企劃書另外圖文呈現）：</p> | | | | | |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1X-site 計畫

預算支出明細表 (附表三)

*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
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計 | 預算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人事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事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業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維護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旅運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材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設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總計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(1) 預算額度 350 萬(含稅)，請勿超出編列。
- (2) 請勿另行自籌金額或贊助。

參考：預算項目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一、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

計畫與設計等授權使用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技術人員、管理人力等）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國外生活補助費、國外日計生活費、顧問費……等。

二、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之費用，例如：

保險、稅金、簽證費……等。

三、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劃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

郵電費、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品租借費……等。

四、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，例如：

施工維護費、設備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……等。

五、旅運費為因計劃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

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餐費、住宿費……等。

六、材料費為設置所需之材料、器材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

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……等。

七、其他

※預算支出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
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計 | 預算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人事費 | 專案工作人員 | 00,000 | 4 人 | | |
| | 施作人員 | 00,000 | 10 人 | | 各類技術人員之薪資、臨時工作等 |
| | 授權使用費 | 00,000 | 1 式 | | 設置概念、專業知識等 |
| | 小 計 | | | | |
| 二、材料費 | 主體鋼構 | 00,000 | 150 平方公尺 | | |
| | 木基座 | 00,000 | 300 平方公尺 | | |
| | 塗裝 | 00,000 | 10 坪 | | |
| | 小 計 | | | | |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1X-site 計畫

團隊成員名單 (附表四)

*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姓 名 | | 出 生 日 期 (西元年/月/日) | |
| | 現 任 | 單位： /職稱： | | |
| | 專 長 | | | |
| | 最 高 學 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2 | 姓 名 | | 出 生 日 期 (西元年/月/日) | |
| | 現 任 | 單位： /職稱： | | |
| | 專 長 | | | |
| | 最 高 學 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3 | 姓 名 | | 出 生 日 期 (西元年/月/日) | |
| | 現 任 | 單位： /職稱： | | |
| | 專 長 | | | |
| | 最 高 學 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4 | 姓 名 | | 出 生 日 期 (西元年/月/日) | |
| | 現 任 | 單位： /職稱： | | |
| | 專 長 | | | |
| | 最 高 學 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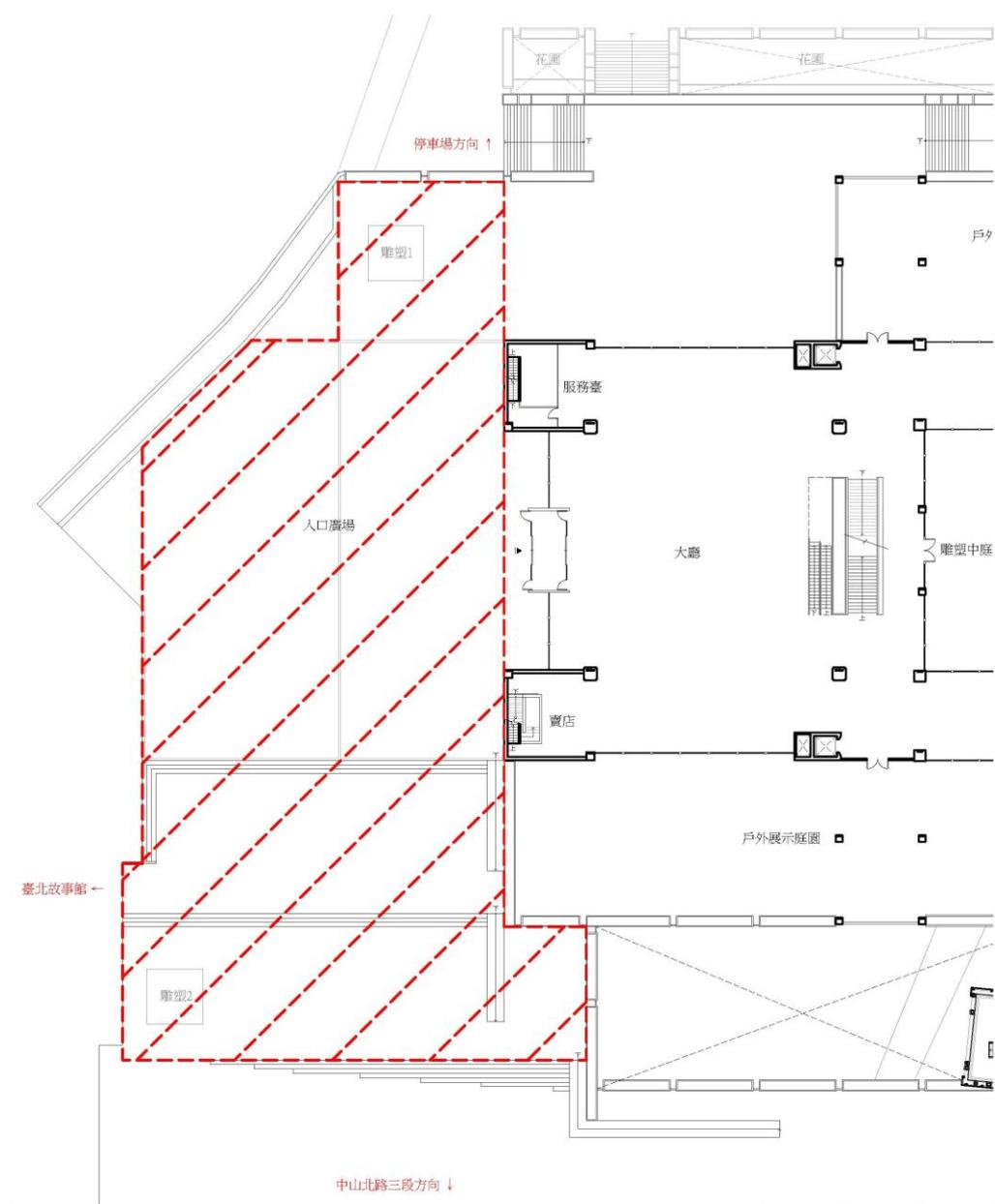
請確保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無任何不實情事。

提案負責人 / 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圖：廣場平面圖（紅色區域為 X-site 基地範圍）

*請參考並下載附件基地 cad 圖，尺寸僅供參考，建議自行實地測繪。



雕塑 1 (紅不讓):

創作者：李再鈞

媒材技術：不銹鋼、烤漆

尺寸：620 × 440 × 229cm



雕塑 2 (太極拱門):

創作者：朱銘

媒材技術：青銅

尺寸：210 × 275 × 375 cm